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	3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鑫	李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	
传真	0571 -82565300	0571 -82565300	
电话	0571 -82150729	0571 -82150729	
电子信箱	prevail@prevail-catv.com	prevail@prevail-cat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领域中的传输网络、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及宽带接入等。

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广电运营商提供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网络领域，已经进入全国二十余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各级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包括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吉林、河南等省级广电网络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越南、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新加坡、土耳其、俄罗斯、英国、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形式	主要用途
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	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和光平台	将有线电视信号从前端机房通过光纤传输到用户端
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	射频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射频设备等	通过同轴电缆实现有线电视信号及宽带数据从前端机房到用户家中的传输
数据通信系统	10 G/EPON 设备（OLT，ONU）、G/EPON 设备（OLT，ONU）、FTTH 光终端（二合一、三合一）、WIFI6 无线路由器等	为用户在广电网络中提供数据接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两种。

其中国内销售的直销是公司直接面向广电运营商或其他设备集成商，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公司 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风险和责任的转移，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的经销为辅。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订单业务区域分布的特点进行安排。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电模块、放大模块、光纤通讯模块、探测器、激光器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要求的技术标准、型号、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向选中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并跟踪订单进度，到货后经检测入库。

2、面向电信运营商的运营服务、内容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欣网卓信是一家集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以综合运营服务和营销服务为主，音乐、电竞、动漫和教育等内容服务为辅的业务体系。其子公司杭州沂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音乐、电竞、游戏、教育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客户主要是面向三大运营商及广大通信用户，为其提供技术支撑及产品服务等。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多年运营经验和技术积累确立了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浙江电信、安徽电信、湖南电信、北京电信等多家省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移动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音乐运营中心、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基地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欣网卓信的主要业务如下：

（1）运营服务

欣网卓信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和自主研发的运营工具，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程个性化深度运营服务。2024 年面临客户服务压力增大等不利因素行业内卷式竞争加剧，互联网投放成本升高，客户服务压力增大等不利因素，欣网卓信采取聚焦视频彩铃业务的策略，努力维持公众和企业 5G 视频彩铃业务的稳定。欣网卓信除了继续保持安徽电信线上触点运

营支撑等项目合作以外，顺利完成了爱音乐互联网信息精准曝光运营支撑项目和互联网业务信息流投放运营支撑项目的执行工作，积累了互联网投放的经验。

(2) 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作为内容提供商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音乐、电竞等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方面的服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电信运营商更加注重优质内容和用户体验，欣网卓信通过自制版权与采购版权等方式，持续引入优质的短视频内容，提升视频彩铃用户的体验和黏性。

(3) 营销服务

欣网卓信除了与三大运营商音乐基地保持密切渠道合作以外，又与中国电信号百公司签署了渠道合作协议。由于面临竞争加剧、投放成本持续提高的压力，利润率持续下降。欣网卓信将积极摸索新兴线上渠道模式，加大自研运营平台的研发投入，降本增效，全力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欣网卓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欣网卓信提供的运营服务主要针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音乐业务、视讯业务和电商业务。欣网卓信根据电信运营商在业务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为运营商从事与该类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业务优化、门户运营、渠道拓展、数据挖掘等运营服务。例如，音乐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音乐下载、彩铃单曲/音乐盒订购等增值电信业务。欣网卓信通过为电信运营商搭建和运营音乐业务门户，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音乐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运营服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内容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整合各项音乐、电竞等内容资源，经由电信运营商平台接入移动网络，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音乐、电竞类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业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营销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与移动互联网主流电商及广告媒体平台的合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包括号卡、宽带、流量包、权益等产品。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该产品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规则从电信运营商获取相应的业务酬金。

(二)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传输网络的建设、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等。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是具备为广电运营商提供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在杭州、成都两地设有研发基地，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具备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奉行“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质量方针，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凭借多年来在有线电视设备制造业界的丰厚积淀，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产品技术、性能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678,732,444.07	894,248,051.42	-24.10%	887,519,47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29,194.31	658,990,208.50	-28.28%	649,831,553.6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46,425,444.45	358,198,623.39	-3.29%	530,621,3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369,603.43	-9,930,213.93	-1,907.71%	-21,506,9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33,586.60	-10,870,635.29	-1,791.64%	-22,586,0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8,448.35	35,724,154.87	56.22%	21,484,06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39	-0.0998	-1,907.92%	-0.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39	-0.0998	-1,907.92%	-0.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1.54%	-33.70%	-3.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645,735.54	88,204,036.15	88,108,987.91	83,466,68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7,509.38	2,458,483.66	4,533,863.82	-212,639,4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4,165.38	1,271,783.60	3,538,272.11	-211,627,8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5,408.57	9,301,041.09	-4,784,173.13	15,726,17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14.63%	14,555,175.00	5,190,798.00	不适用	0.00
许泉海	境内自然人	13.88%	13,806,816.00	13,806,816.00	不适用	0.00
毛澄宇	境内自然人	1.17%	1,1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桂萍	境内自然人	0.88%	8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群英	境内自然人	0.70%	69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360 互联网+大数据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1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焦利	境内自然人	0.51%	50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海培	境内自然人	0.50%	49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文丹	境内自然人	0.49%	490,380.00	0.00	不适用	0.00
傅德民	境内自然人	0.49%	486,04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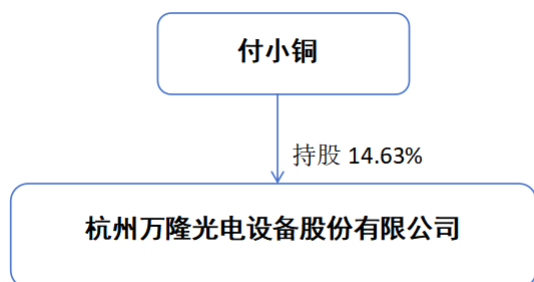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大股东千泉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质押完成后，千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190,798 股，占千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35.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公司大股东千泉科技、付小铜先生与雷赛国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到期，同日，千泉科技、付小铜先生与雷赛国续签《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公司大股东千泉科技与付小铜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付小铜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千泉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5,190,7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2%）转让给付小铜先生。同日，千泉科技、付小铜先生、雷赛国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解除 2024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付小铜先生恢复持有上市公司 9,364,3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41%）所代表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付小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55,175 股，持股比例为 14.6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付小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